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23.710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94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68 个，增幅为 24 个。	8.15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02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区建设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 发牌事宜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20.5	823.9	821.8 (-0.3%)	952.0 (+15.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5.5%)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725	589	470
地区事务	3 266	3 197	2 510
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	41 286	40 959	41 000
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	7 830	7 901	7 00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加强民政事务处的人手支援，以提高地区行政计划的成效；
 - 由二零一六年新一届区议会任期起，实质增加区议员的酬金 15%，并为每名区议员增设每届任期 1 万元的外访开支拨款；这些建议需要财务委员会批准；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 检讨在二零一四年起在深水埗和元朗两区推行先导计划所得经验，以考虑是否在二零一六年新一届区议会任期起把计划扩展至全港 18 区。这个计划赋予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地区管理委员会决策权，处理地区问题，并由区议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
- 继续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继续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安排公众咨询；
- 继续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当局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以及
- 继续支援区议会推行社区重点项目计划。

纲领(2)：社区建设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56.1	1,049.0	1,087.6 (+3.7%)	1,088.3 (+0.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3.7%)

宗旨

-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监察为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而提供的支援服务；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至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亦与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民政事务总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推动可持续的扶贫纾困工作，向非牟利机构提供拨款成立社会企业，以为弱势社羣创造就业机会，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合共预留了 1.5 亿元，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并在二零一一年再预留 1.5 亿元，以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计划。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伙伴倡自强计划下成立了 161 间社会企业。

- 11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咨询服务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 接听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9	99	99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05	402	400
前往咨询服务中心查询及致电中央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2	2	2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4.0	75.5	75.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0.9	72.1	72.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Δ.....	2 100	2 177	2 10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	38 500	38 590	38 59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21.5	20.0	2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969	1 035	1 0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2.1	2.2	2.1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368	387	36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5	0.5	0.5

Δ 原有指标「已处理的差饷豁免申请个案」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向社区参与计划提供有时限的额外拨款，加强支援区议会在地区上进一步推广文化艺术活动；
- 继续加强支援私人大厦(包括旧楼)的业主和住客；
- 继续制定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详细条文和运作架构，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会；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向合资格非牟利机构提供拨款成立社会企业，以为弱势社羣创造就业机会，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并就计划进行检讨；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以及
- 进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郊代表补选和《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所规定的乡议局选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3.0	230.5	223.5 (-3.0%)	244.6 (+9.4%)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6.1%)

宗旨

13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4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这项计划是要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5 政府根据二零零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增至 3.4 亿元。

16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素质。

17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1.9	29.5	34.5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65	163	170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22.2	123.9	137.3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82	86	105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289.7	339.0	340.6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373 λ	508 λ	493

λ 多项大规模地区小型工程已按区议会通过的时间表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另有大量小规模工程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于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数目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0	59.2	62.8 (+6.1%)	63.6 (+1.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7.4%)

宗旨

19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0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确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幽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1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 个工作天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600	1 754	1 955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655	625	60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2	10	10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36	32	32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667	873	830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663	618	58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1	9	10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23	12	20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2 825	2 560	2 56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19 899	23 327	23 38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杂类牌照条例》、《赌博条例》、《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8	20.9	21.6 (+3.3%)	22.5 (+4.2%)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7.7%)

宗旨

23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以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地区人士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房屋委员会。

25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546	1 706	1 72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720.5	823.9	821.8	952.0
(2) 社区建设	956.1	1,049.0	1,087.6	1,088.3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13.0	230.5	223.5	244.6
(4) 发牌事宜	60.0	59.2	62.8	63.6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8	20.9	21.6	22.5
	1,970.4	2,183.5	2,217.3 (+1.5%)	2,371.0 (+6.9%)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2 亿元(15.8%)，主要由于建议改善区议员酬津安排、葵青区社区重点项目的现金流量增加、净增加 4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所需行政费用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 万元(0.1%)，主要由于在地区层面推动文化艺术和举办青年发展活动所需拨款增加、净增加 7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用以举办周年庆祝活动和乡郊选举的有时限拨款结束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10 万元(9.4%)，主要由于支付工务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所需拨款增加、净增加 10 个职位，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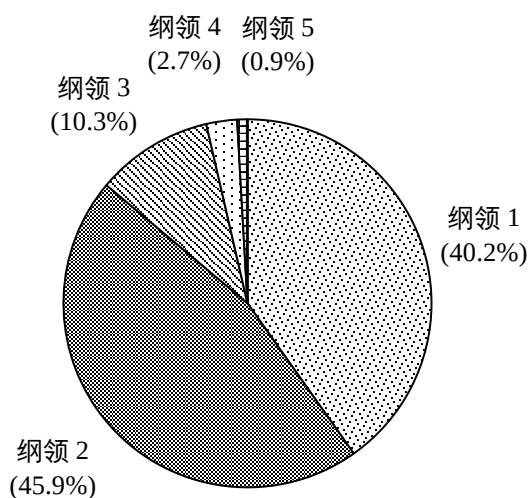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 万元(1.3%)，主要由于净增加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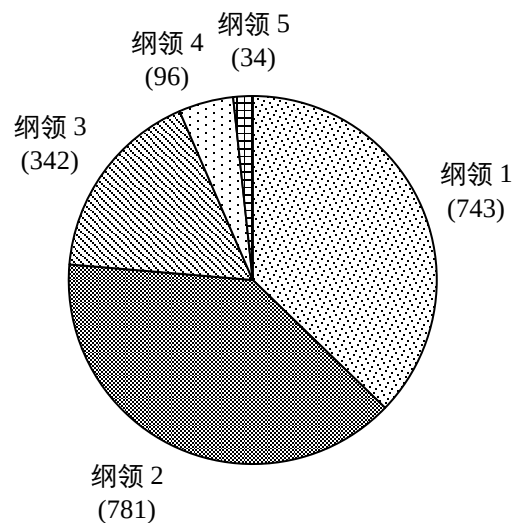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4.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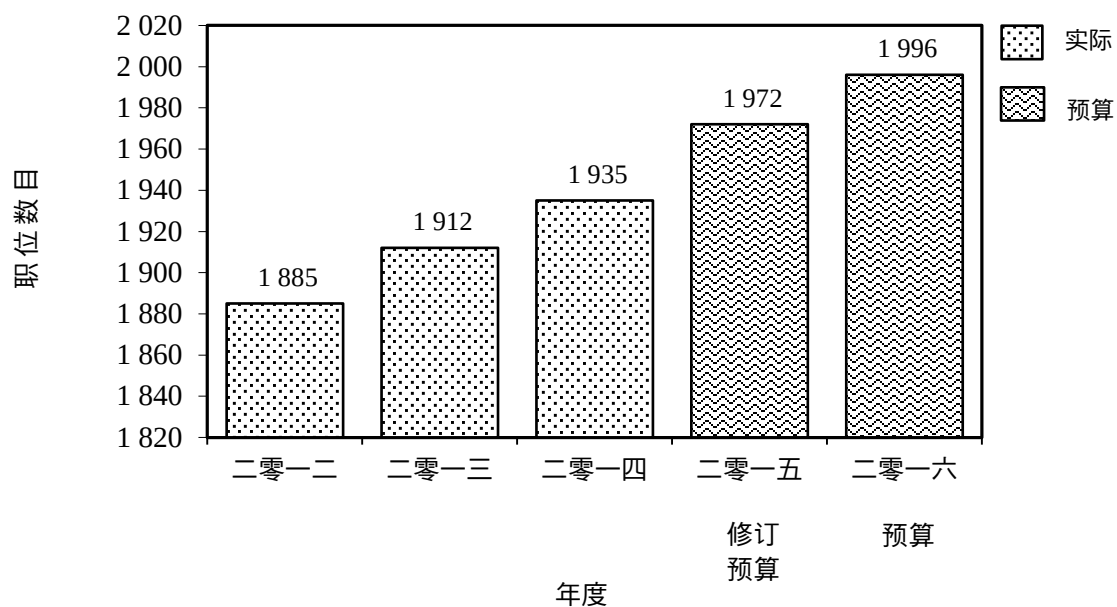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2,281,990
	经常开支总额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2,281,99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892	12,120	22,588	41,058
	非经常开支总额	5,892	12,120	22,588	41,058
	经营账目总额	1,938,053	2,145,965	2,179,747	2,323,04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29,892	33,570	33,570	33,57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2,413	3,995	3,995	14,36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2,305	37,565	37,565	47,931
	非经营账目总额	32,305	37,565	37,565	47,931
	开支总额	1,970,358	2,183,530	2,217,312	2,370,979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70,979,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667,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00,62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281,99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1 972 个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2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15,0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92,841	809,586	844,631	868,145
— 津贴	14,809	16,645	12,942	15,506
— 工作相关津贴	593	330	284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334	3,050	3,510	3,64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531	21,771	20,597	26,845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88,008	107,842	100,803	106,792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332,747	388,676	377,016	471,838
— 一般部门开支	321,854	226,335	243,816	235,333
其他费用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 服务 ^	—	57,673	57,673	61,523
—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和 相关宣传活动 ^	—	31,251	27,351	27,849
— 乡郊代表酬金 ^	—	10,952	10,791	11,952
— 邻里互助计划 ^	—	5,446	1,985	5,446
— 乡郊选举 ^	—	46,150	48,875	6,000
— 社区参与计划	340,495	340,800	340,800	361,6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	4,726	9,350	6,000	9,350
— 大厦管理 #	4,332	18,625	19,782	21,475
— 青年发展活动 ^	—	27,000	27,639	36,00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7,480	7,803	8,104	7,803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	4,411	4,560	4,560	4,560
	1,932,161	2,133,845	2,157,159	2,281,990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 为清晰表述，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这些原先记入「部门开支」的项目已纳入「其他费用」项下。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项目说明已由「大厦管理宣传活动」改为「大厦管理」，以包括原先记入「部门开支」项下有关大厦管理支援服务的开支。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570,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600,000 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361,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366,000 元(259.5%)，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63－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14-15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 款额(2012-2015 任期)	49,000	19,585	7,000	22,415
80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关筹备 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 非工程部分的相关研究	9,000	257	6,186	2,557
822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葵青区)－ 加强社区健康服务	86,800	—	9,390	77,410
	总额	<u>144,800</u>	<u>19,842</u>	<u>22,576</u>	<u>102,382</u>